



## 安全责任书

甲方（出租方）：邛崃市国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_\_\_\_\_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切实把安全工作落实到实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特签订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乙方遵守执行。

一、租赁\_\_\_\_\_的承租方为本承租场地（商铺、厂房等）的安全责任人，负责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二、承租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履行承租方的责任义务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切实履行好安全职责，定期对承租场地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对安全工作的检查及监督，且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承租方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承租的场地（房屋、商铺、厂房等）生产、出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国家明令禁止公开出售的商品。

2、承租方在承租场地（房屋、商铺、厂房等）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易燃易爆、重污染、噪音超标、发生异响、异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行业环保标准。不得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及各类剧毒物品等违禁物品带入承租场地。



3、未经甲方同意承租方不得在承租场地（房屋、商铺、厂房等）从事高危行业经营活动（如烟花爆竹的制作销售、有毒有害化学类物品的制作销售等）。

4、承租方在承租场地（房屋、商铺、厂房等）禁止组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群体活动，禁止打架斗殴、传销、赌博、吸毒等非法行为，不得庇护、藏匿各种犯罪份子及犯罪嫌疑人，严禁将承租场地提供给他人从事违法乱纪或侵害他人的事项。

5、承租方负责承租场地（房屋、商铺、厂房等）的经营、消防、员工人身、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安全防范与治安管理。

6、承租方必须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配备齐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完好，不得挪用、圈占、遮挡及覆盖，保证消防通道畅通。严禁承租方以及与其相关的单位或个人私自拆改消防设施设备，如需改动，承租方须向消防主管部门报批，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向甲方申请。如承租方以及与其相关的单位或个人私自改动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7、承租方应尽职尽责，检查、预防不安全因素发生，注意用水、用电、消防安全；雨季注意防汛安全；各行业要特别注意用电、用气安全，其中食品相关行业另须注意食品卫生安全。同时需维护好防火设施、消防给水设施、防排油烟设施、电气、电路、用火安全、通讯设施、火灾报警设施、

消防灭火设施、消防疏散设施的完好，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事故”四防工作。

三、凡承租方在场地（房屋、商铺、厂房等）承租期间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纠纷等，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损失，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承租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擅自转租的，应对承租场地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